

夏宗素 著

罪犯矫正与康复

ZUIFAN JIAOZHENG YU KANGF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2003 年度重点科研项目

罪犯矫正与康复

夏宗素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罪犯矫正与康复/夏宗素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6

ISBN 7-81109-073-2

I. 罪... II. 夏... III. 犯罪分子—教育康复—研究
IV. 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1609 号

罪犯矫正与康复

ZUIFAN JIAOZHENG YU KANGFU

夏宗素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0.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72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109-073-2/D·068

定 价: 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作者简介

夏宗素，女，生于1940年12月，重庆市永川人。1963年7月于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毕业后从事监狱、劳教工作。1979年2月调入西南政法学院，先后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系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监狱学会常务理事等。1995年调入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任副院长，兼任司法部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中心主任，2003年6月退休。现任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中国监狱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劳动教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监狱学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夏宗素从事高等法学教育26年，主讲《监狱学》、《劳动教养学》、《教育改造学》等课程，出版专著、教材、辞书等近30部，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主要著作有《监狱学基础理论》、《劳动教养学基础理论》、《狱政法律问题研究》、《罪犯教育学》、《劳动改造学》、《劳动教养学》、《劳动教养制度改革问题研究》、《出狱人保护》、《矫正教育学》等。成果中获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4项、其他奖12项。曾多次参加国内外法学、监狱学、劳动教养学等方面的学术研讨会，为国际研讨会提交的论文有《罪犯矫正手段》、《中国出狱人社会保护》等。曾荣获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巾帼建功标兵”、“优秀女科技工作者”、“三八红旗手”等称号。1997年被国务院批准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写作说明

2002年12月，笔者参加香港“21世纪罪犯矫正与康复”国际研讨会，并以“中国出狱人社会保护”为题在会上做主旨发言。此次会议，使我从国内外专家、学者及矫正工作者的发言中深受启发，感触良多，由此萌发了将自己大学毕业40年从事罪犯矫正与康复实际工作、教学科研工作的心得体会抒发出来，并以《罪犯矫正与康复》为著作名称向学院申报。该课题经批准，被列为中央司法警官学院2003年至2004年重点科研项目，并获一定的经费资助。

本书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理论和实践、历史和现实、中国和外国比较，对罪犯矫正与康复的基本原理、运行机制、手段体系、矫正机构及人员、出狱人保护等问题，进行了综合分析和研究，从而得出罪犯康复的科学结论。在写作过程中，学习、借鉴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参阅了相关的法规、资料汇编，以及《中国监狱》、《中国监狱学刊》、《犯罪与改造研究》、《监狱理论研究》、《现代监狱》、《上海警苑》、《监狱研究》、《监所研究信息》等刊物；得到本院领导及科研处、继续教育部、监狱学系、图书馆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得到中国监狱学会、司法部监狱局有关领导和部门的支持；得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此外，本书的完成也得到了我

罪犯矫正与康复

丈夫李权教授的支持和帮助，谨向他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资料搜集不全面，加之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夏宗素

2005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绪 论	1
一、罪犯	2
二、罪犯矫正	11
三、罪犯康复	16
四、矫正与康复	21

第一篇 矫正制度的由来

第一章 矫正制度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27
一、矫正制度的产生	27
二、现代矫正制度的形成	34
三、现代矫正制度体系	42
第二章 中国矫正制度的历史发展	50
一、旧中国的罪犯矫正制度	50
二、革命根据地矫正制度的创立	56
三、新中国劳动改造矫正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61
四、中国监狱矫正制度的新发展	71

第二篇 矫正机制

第三章 罪犯矫正原理	81
一、罪犯矫正的指导思想	81
二、罪犯矫正的方针	87
三、罪犯矫正的原则	95
四、罪犯矫正立法	102
第四章 罪犯矫正手段	109
一、管理	109
二、教育	117
三、劳动	123
四、感化	133
五、心理矫治	136
六、矫正手段的综合运用	138
第五章 对未成年犯的矫正	142
一、未成年犯及其特征	142
二、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147
三、未成年犯的刑罚执行和管理	153
四、未成年犯的教育	158
五、未成年犯的劳动	163
第六章 矫正机构	166
一、监狱的特质	166
二、监狱的任务	173
三、监狱的功能	178

四、监狱的分类与设置·····	182
五、监狱与社会的联系·····	184
第七章 矫正人员·····	191
一、矫正人员的性质及社会地位·····	191
二、矫正人员的法律地位·····	199
三、矫正人员的素质要求·····	206
四、矫正人员的教育培训·····	212
第三篇 出狱人保护	
第八章 出狱人保护理念·····	221
一、出狱人和出狱人保护·····	221
二、出狱人保护的意义·····	225
三、出狱人保护的指导思想·····	230
四、出狱人保护的法律依据·····	235
第九章 出狱人保护制度的建立及发展·····	240
一、出狱人保护制度的建立·····	240
二、欧美国家及日本的出狱人保护制度·····	245
三、前苏联对出狱人的保护·····	251
四、中国台湾、香港对出狱人的保护·····	254
第十章 新中国出狱人保护·····	262
一、出狱人保护的政策演变·····	263
二、出狱人保护事业的新发展·····	271
三、出狱人保护发展策略·····	279

第十一章 对出狱人的指导和教育·····	283
一、出狱人的基本特征·····	283
二、对出狱人的指导·····	291
三、对出狱人的教育·····	296
附录 罪犯康复之典型·····	302
主要参考文献·····	322

绪 论

人类社会已进入 21 世纪,但是,社会犯罪并没有因为经济、文化的发达和社会的文明而有所减少。相反,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犯罪现象日趋严重,直接影响到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影响到人们正常的生活秩序、工作秩序。因此,如何预防犯罪、惩罚犯罪、治理犯罪成为各国政府的重要职责和任务,也成为犯罪学家、法学家、社会学家及心理学家研究的主要课题。他们有的从立法角度,有的从司法角度,有的从执法角度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也有的进行一体化研究。他们有的侧重于预防,有的侧重于打击惩罚,有的侧重于治理。从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惩治和矫正来看,有的侧重于设施内的矫正,有的则是以社区为本,有的认为应该将各方面的力量结合起来实行综合治理。总之,人们都在关心、关注社会犯罪问题,都期望最大限度地预防犯罪和减少犯罪,都希望被判处刑罚的罪犯出狱后不再重新犯罪。

由于犯罪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于是各国为着共同的目标走到一起,联合召开国际会议,共同探讨如何治理犯罪、如何矫正和改造罪犯。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这样的国际会议多次召开。2002 年 12 月 2 日在香港召开的 21 世纪《罪犯矫正与康复》国际研讨会就是其中之一。参加这次会议的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300 名代表,既有司法机关和矫正机构的官员,也有教学、科研机构及学术团体的专家学者,还有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界的人士。代表们为大会提供了 60 余篇论文,有 50 余人在大会和小组会上发言。大家紧紧围绕着罪犯矫正与

康复的理念、社会价值以及工作模式、服务项目、矫正机构、社会参与等问题进行探讨，介绍了本国、本地区矫正工作的发展及成绩。虽然各个国家和地区有不同的情况，对某些问题也有不同的看法，但是，经过研讨，交流了认识，在很多问题上达成了共识，比如，罪犯的矫正与康复是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确保社会安宁之必须，是保障罪犯及出狱人人权之必要措施；要实现罪犯的矫正和康复必须运用科学的手段和方法，必须依靠政府、非政府组织、社会大众三方面共同努力，等等。

笔者受会议启发，也选择了“罪犯矫正与康复”这一课题，并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通过纵向和横向比较，进一步探讨罪犯矫正和康复的基本原理、历史发展、现实价值、手段策略、运行机制及其实现途径。本书既从矫正机构的角度研究对罪犯的矫正和改造，也从社会角度研究出狱人的保护，并将政府机构、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几个方面力量参与实现罪犯矫正与康复作为主要内容。全书包括5个部分，即绪论、矫正制度的由来、矫正机制、出狱人保护、罪犯康复等。

绪论作为全书的开篇，将对罪犯、矫正、康复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进行阐释，并对罪犯的法律地位、罪犯矫正的可能性、罪犯康复的社会价值及康复实现的基本保障作初步探讨。

一、罪犯

罪犯是本书写作的主体，要对罪犯进行矫正并使之康复，必须对罪犯有所了解。“罪犯”涉及的问题很多，这里仅就与矫正康复直接有关的罪犯的概念及特征、法律地位、构成状况等加以概述。

（一）罪犯的特征

过去，“罪犯”一词被广泛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包括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被判决有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受刑人。后来为了将未经法院判决的犯罪人与已判处刑罚的犯罪人区别开来，将被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和刑事被告称为人犯，^①而将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称为犯人或罪犯。直到1996年3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才取消了人犯的称呼而改为犯罪嫌疑人和刑事被告。而“罪犯”一词仅用于实施了犯罪行为，经审判机关认定为犯罪并判处刑罚之人。所谓犯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3条所规定的“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根据刑法有关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等的规定，有的人即使实施了犯罪行为也可以不负刑事责任或免除刑事处罚而不予判处刑罚，也就不会成为罪犯。因此，法律意义上的罪犯应具备以下特征：一是行为触犯了刑法，已构成犯罪；二是法院依法判决给予了刑事处罚；三是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此“罪犯”既包括被依法执行生命刑的罪犯，也包括执行剥夺自由刑的罪犯，还包括被依法执行资格刑的罪犯；既包括被依法判处刑罚的自然人，也包括被依法判处刑罚的法人和单位；既包括在监狱等矫正机构执行的罪犯，也包括在社会执行的罪犯。

① 见1979年7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本书从罪犯矫正与康复的目的出发，所研究的罪犯是专指在监狱等矫正机构服刑的罪犯，此“罪犯”具备以下特征：

1. 必须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法律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的自然人；

2. 被判处剥夺自由刑，在我国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

3. 是指收押在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等矫正机构内服刑，被剥夺和限制了人身自由的人；

4. 是指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特殊法律地位的受刑人。

在国外，对罪犯的称呼各有不同，多数国家称囚犯、犯人，如联合国专门制定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有的国家称犯人、服刑人、受刑人；有的国家称被判刑人、被剥夺自由的人；也有不少国家称罪犯。

（二）罪犯的构成和分类

罪犯的构成，是指某一特定历史时期罪犯群体依据一定标准划分为各种类型及其数量之间的比例关系。罪犯构成是对罪犯内部结构的分析，通过对罪犯构成结构的研究可以为制定矫正和改造罪犯的策略提供依据，并有针对性地对罪犯进行分押、分管和分教，还可以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犯罪提供一定的参考数据。罪犯构成之所以具有研究价值，是因为在不同历史时期罪犯的构成是不相同的。比如，在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罪犯大多数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而且以反革命罪犯和旧社会留下来的刑事惯犯为主体，罪犯思想顽固，反动立场很难转化；60 年代至 70 年代末，反革命罪犯逐年下降，普通刑事犯则逐年增加，“文化大革命”中的“打、砸、抢”犯罪占了多数；进入 80 年代，罪犯构成出现“三多”、“三少”，即普通刑事犯多（占

95%以上),反革命犯少;出身于劳动人民家庭的多(占90%以上),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的少;青少年犯多(占70%以上),中老年犯少。进入90年代,罪犯构成出现“一少五多”的特点,即反革命犯(1997年后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犯)减少,财产型犯罪、暴力型犯罪、流窜犯罪、重大刑事犯罪和累犯增多;进入21世纪,狱内在押犯更加复杂,重大刑事犯、暴力犯、团伙犯、重刑犯、判刑二次以上的罪犯和涉黑、涉毒等类型的罪犯不断增多。

罪犯构成的这种变化使监狱等矫正机构对罪犯的监管、改造和矫正的难度加大。

罪犯分类,是依据矛盾的特殊性原理,按照一定的标准,将罪犯分成不同的类型,并针对不同类型罪犯的思想状况、心理特征、行为特征进行管理、教育和矫正的活动。对罪犯进行分类是监狱行刑文明和进步的体现,也是对罪犯进行科学管理,实施教育、矫正的需要。对罪犯的分类必须坚持法制原则、动态与静态相结合的原则、有利于罪犯矫正和改造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我国主要按照以下标准对在押罪犯进行分类:

1. 按性别划分为男犯、女犯;
2. 按年龄划分为成年犯和未成年犯;
3. 按犯罪性质划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罪犯、性侵害型罪犯、侵犯财产型罪犯和侵犯人身权利型罪犯等;
4. 按犯罪手段划分为暴力型罪犯、智能型罪犯、职务型罪犯;
5. 按罪犯主观恶性及犯罪经历划分为初偶犯、惯累犯、过失犯;
6. 按刑期划分为长刑犯、短刑犯;
7. 按民族划分为汉族罪犯和少数民族罪犯;
8. 按国籍划分为中国籍罪犯、外国籍罪犯、无国籍的罪犯;

9. 按表现可划分为表现好、表现一般、表现差、危险顽固等典型罪犯。

按照不同标准分类以后，可实行分押、分管、分教。有的必须分别关押在不同的监狱和场所，如女犯必须与男犯分开，女犯监狱由女民警进行管理；未成年犯必须与成年犯分开，单独关押在未成年犯管教所；10年以上的重刑犯与10年以下一般罪犯分别关押在不同的监狱。有的罪犯类型由于数量少不能分别不同监狱关押，就在不同的监狱中由不同监区或分监区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教育。同时，在同一监狱也可以根据其人身危险性和表现实行分级处遇，即实行宽管、普管、严管。

很多国家对罪犯实行分类关押，分类管理，分级处遇。如俄罗斯根据罪犯的犯罪性质、刑期、人身危险性分别关押在监狱、劳动改造营、劳动改造村、劳动教养营，而且在劳动改造机构里又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普通管束、严格管束和特殊条件下的管束等制度。英国监狱实行分类关押，累进处遇制度。将男犯、女犯分开，成年犯和青少年犯分开，一般刑事犯与重刑犯分开，分别设立高度警戒（实行单独监禁）监狱、开放监狱、女子监狱、青少年犯监狱等。罪犯入监后，根据其所犯罪行、犯罪经历、有无危险和逃跑可能性、逃跑能力、表现等进行评估，按A、B、C、D级进行管理。A级犯人是具有危险性的，要实行高度严密监管和警戒；D级犯人是具有无危险性的，可以享受优惠待遇，如每个月可以到社会访问1次，访问两次不出问题，就可以每个月回家住1天，执行1/3以上刑期的每两周可在家住4天，犯人在服刑期间根据表现可升级或降级。

（三）罪犯的法律地位

罪犯的法律地位，是指罪犯作为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监狱服刑期间，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资格。这一定义表

明，罪犯的法律地位是对罪犯法律资格的定位，从罪犯被判刑收监那一天开始作为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就被确认了，直到法律关系变更和消灭，作为罪犯的法律地位才会发生变化；罪犯是被判处刑罚、在监狱内服刑的公民，罪犯虽然被判刑，但其公民资格并没有取消；罪犯的法律地位具有特殊性，罪犯不是普通公民，而是被判处刑罚在监禁中的特殊公民，其法律地位与普通公民有所区别，这区别在于罪犯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不只是宪法和一般法律所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还有专门的法律作出特殊的规定，比如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对罪犯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等。

认定罪犯的法律地位是时代的进步、法治社会的要求。在古代，罪犯无法律地位可言，实际上是没有任何权利的，他们不仅不能享受权利，而且不被当人看待，被折磨、被施以酷刑致死也是理所当然的事。随着社会的文明和进步，人道主义的产生，人权问题的提出，罪犯悲惨的境遇才逐步改善。进入 19 世纪，特别是 20 世纪后各国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才开始明确罪犯的法律地位，规定罪犯应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使罪犯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应履行的义务也不能无限制地扩大。明确罪犯的法律地位不仅是法治的要求、保障罪犯人权的需要，而且对于正确执行刑罚、依法管理、促进罪犯矫正和改造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监狱执行刑罚，是对剥夺自由的执行，涉及对罪犯某些权利的剥夺和限制，因此既要有内容又要掌握一定的度，这对于监管工作的要求是很高的，掌握不好就会侵权或者失职。如果法律明确规定了罪犯的权利和义务，监管人员有法可依并严格依法管理，就可以做到既保证刑罚的执行，又不侵犯罪犯的合法权益，还能打击罪犯的抗改行为。

其次，监管人员明确了罪犯的法律地位，可以提高执法水